附件4

唐山海港开发区人事代理人员在岗证明信

兹证明，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为我单位在岗人事代理人员，我单位同意该同志参加此次招聘考试。

注：本证明信仅限于海港开发区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使用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唐山海港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